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證券可在未進行登記或未就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的公告(「二零一一年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結算的人民幣10.5%優先票據(「二零一一年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二零一五年公告」，連同二零一一年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將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的10.0%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票據」)。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契約附表I所載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二零一一年受託人」)就發行二零一一年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二零一一年契約」)的條款，本公司於今日宣佈，已知會二零一一年受託人，全部未償還的二零一一年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贖回日」)悉數贖回，贖回價相當於本金額的102.625%加計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價」)。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一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970,000,000元。本公司將以發售二零一五年票據的所得款項償付二零一一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於贖回日贖回未償還二零一一年票據後，所贖回全部二零一一年票據將註銷。

承董事會命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李維先生及黃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